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5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王子文律師

　　郭逸婷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顧立雄

訴訟代理人　徐克銘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廖健君律師

　　趙芷芸律師

　　陳亭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8月6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